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0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3日
聲請人	黃茗蘭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86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3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2 三、經查：1.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.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7日收文，系爭判決一及二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3.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4.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5.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